

〔續日本紀文武〕大寶二年正月己巳朔，天皇御大極殿受朝，親王及大納言已上殆著禮服，諸王臣已下著朝服。

〔續日本紀稱德〕神護景雲三年正月辛未日，御大極殿受朝。中是日勳六等已上，身有七位而帶職事者，始著當階之色，列於六位之上，六位諸王著纁者次之。

〔類聚國史七十一〕弘仁十四年十二月甲申，詔曰：古之王者，受命膺籙，文質相變，損益不同，與風致治，垂範口訓，通之古今，其揆一也。頃者陰陽錯謬，早疫更侵，年穀不登，黎甿殘耗，朕運鍾寶曆，嗣奉洪基，永思善政，已忘寢食，昔卑宮創構，只爲三等之階，露臺將營，猶愛十家之產，興言遠想，載懷景行，夫濟世之道，不可守株，隨時之宜，豈合膠柱，今欲要救流俗，勤恤民隱，公卿宜各陳所思，以匡不逮，靡有隱諱，其時世澆醜，邦國顛瘁，禮服難辨，多闕朝賀，凶年之間，欲停著用，亦宜議定奏之。壬辰，公卿覆奏曰：乾坤覆載，合其德者，聖人日月運行，齊其明者，元后伏惟皇帝陛下體元立極，執契提衡，開三面而中外荷其至仁，撫五絃而卑高賴其愷澤，猶慮雍熙之未洽，更求不諱之直言，臣等才略庸疎，忝居非據，無副天旨，震愧兼深，愚意攸及，尋須上聞其禮服者，依詔停止，但皇太子及參議非參議三位以上，并預職掌人等，依舊著焉。

〔權記〕正曆四年正月一日庚寅，今日有朝拜，巳時自待賢門參入。中裝束無文冠、綾袍、折色、下襲、白表袴、烏屣、巡方、平塵、時繪細平緒，依故東院御服也。入東廊，便所裝束左衛門督顯光御宿所，著武禮冠，襦袴深緋襖等，右衛門權佐信順用尋常冠卷纓，此事無所見，又或著半臂下重，或不著，至于下官者，半臂不可著之事，更無所見，至于親衛將著冑刑用例冠等，著平胡籙。

〔內裏式上〕元正受群臣朝賀式。中威儀命婦四人中略，同色相對，以南爲上，服禮服相分，以次就座。中命婦四人中略，服色，服禮服分在御前。

〔西宮記正月上〕朝拜。中略天皇著高座。中命婦四人著禮服，分在御前，內侍二人著禮服，持神璽等列。